



## 第六十七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168

##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范光孝先生(越南)

## 一. 引言

1. 应哥伦比亚请求，将题为“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大会临时议程。
2. 在2012年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12年10月16日和11月9日举行的第11次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代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(A/C.6/67/SR.11和24)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参考了2012年7月6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7/142)。

## 二. 对决议草案 A/C.6/67/L.4 的审议

5. 在10月16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阿根廷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芬兰、墨西哥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葡萄牙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“给予安第斯开发公



司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7/L.4)。后来萨尔瓦多和波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67/L.4(见第 7 段)。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####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安第斯开发公司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安第斯开发公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